

# 中国近代公民 教育思想研究

刘保刚 著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大地传媒

 大象出版社

中国近代公民



教育思想研究

刘保刚 著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大地传媒

 大象出版社  
· 郑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近代公民教育思想研究 / 刘保刚著. — 郑州 :  
大象出版社, 2017. 7  
ISBN 978-7-5347-7762-2

I. ①中… II. ①刘… III. ①公民教育—教育思想—  
研究—中国—近代 IV. ①D69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47528 号

## 中国近代公民教育思想研究

ZHONGGUO JINDAI GONGMIN JIAOYU SIXIANG YANJIU

刘保刚 著

---

出版人 王刘纯  
责任编辑 李小希  
责任校对 裴红燕 毛路 安德华  
封面设计 张帆

---

出版发行 大象出版社(郑州市开元路 16 号 邮政编码 450044)

发行科 0371-63863551 总编室 0371-65597936

网 址 [www.daxiang.cn](http://www.daxiang.cn)

印 刷 郑州市毛庄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2.75

字 数 48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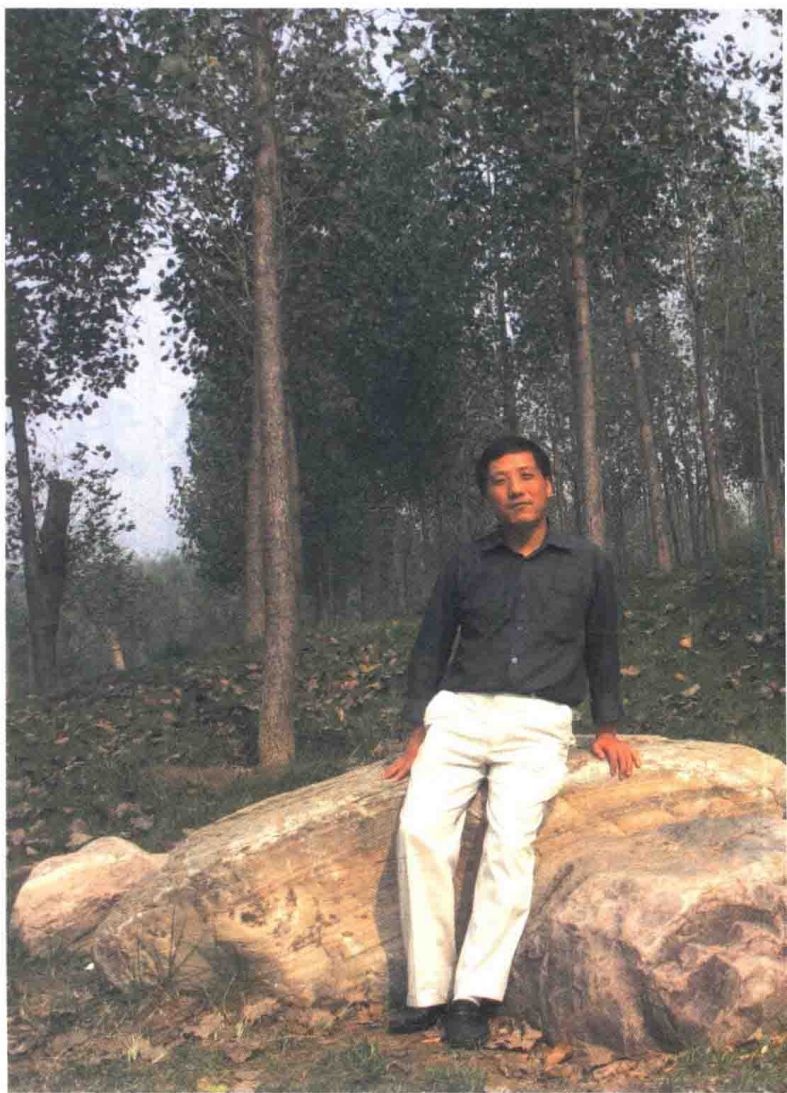
若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清华园路毛庄工业园

邮政编码 450044

电话 0371-63784396





**刘保刚**，历史学博士，郑州大学历史学院教授。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思想文化史研究，出版专著《二次革命后孙中山政治思想研究》《全球化与现代化——近代中国的发展历程》，参编《中国历史》（晚清民国卷）、《黄河文化史》等多部著作，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

## 序

《中国近代公民教育思想研究》一书即将付梓。循例,序言多是请别人代写。我亦不能免俗。我首先想到了以前的恩师。我的博士论文出版时,即请恩师崔之清先生作序。那已是近十年前之事了。今诸位恩师都年事已高,有的甚至身体欠佳,实不忍打扰也。其次,我亦确实在心中不止一次地渴望并想象一位学界先进、前辈为本书作序,一者为本书增色,二者吾亦得附骥尾以显名。无奈我学问浅陋,生性孤僻,与学界几无交往,无颜冒昧求人,不得其门而入。非不愿,实不能也。此绝非推脱之言,盖纪实也。扰人不忍,求人无缘,只有亲自为之!

我本主要从事中国近代政治思想史研究。偶然机遇,转入中国近代公民教育思想研究。其间,有犹豫,有忐忑,也不时扪心自问是否不务正业?当然,在犹豫、忐忑中,也有收获。最大的收获就是以此为题,成功申请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近代公民教育思想研究》一书就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近代公民教育思想研究”的结项成果。

公民是一个源于西方的概念。在西方,公民思想的发展经历了古代、中世纪、前现代、现代、后现代几个时期。每个时代公民思想的发展,都有自身显著的特色。在中国,公民理念是一个舶来品,是民族生存危机下的产物。民族生存危机促使民族的觉醒。民族要生存,就必须有公民。本书从公民思想的历史演变,公民道德,公民的权利、义务、责任意识,公民能力与素质,公民精神,女公民,传统文化与公民,中国近代公民教育流派与人物几个方面,对中国近代公民教育思想进行了较为系统、全面的研究。

作为作者,我当然不能对本书内容、质量信口雌黄。是垃圾,是庸

## 2 || 中国近代公民教育思想研究

品,是精品,自有读者(当然,前提是有人读)评判。我所可质诸心而无愧者有二:一是本书一字一言皆为本人所写,非赝品;二是本书确为国内学界第一部系统论述中国近代公民教育思想的著作。质量虽不敢必,此二者却敢有自信。

拉杂言之,言不尽意。是为序。

刘保刚

2017年6月25日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西方公民理念的历史演变</b>       | 1   |
| <b>第一节 西方古代公民身份</b>          | 5   |
| 一、古希腊的公民身份                   | 5   |
| 二、罗马的公民身份                    | 7   |
| <b>第二节 中世纪的公民身份</b>          | 11  |
| <b>第三节 文艺复兴时期的公民身份</b>       | 16  |
| <b>第四节 西方现代公民身份的形成</b>       | 26  |
| 一、现代个人主义                     | 26  |
| 二、日常生活的肯定与公私领域的区分            | 44  |
| 三、民族国家的形成及个人、社会、国家关系的探讨      | 46  |
| 四、公民身份与公民权利的延伸               | 73  |
| 五、纷争的继续：当代公民思想史              | 79  |
| 六、小结：公民教育与公民教育思想             | 95  |
| <b>第二章 中国近代公民教育思想演变的历史考察</b> | 97  |
| <b>第一节 清末民初的公民教育思想</b>       | 100 |
| 一、公民教育思想的兴起                  | 100 |
| 二、清末公民教育思想                   | 104 |
| 三、清末公民教育思想之评价                | 113 |
| <b>第二节 新文化运动时期的公民教育思想</b>    | 116 |
| 一、个人主义                       | 118 |
| 二、和平主义                       | 125 |
| 三、世界主义                       | 128 |
| 四、理性精神                       | 131 |

|                               |     |
|-------------------------------|-----|
| 五、小结                          | 137 |
| 第三节 新文化运动后的公民教育思想 (1925—1945) | 139 |
| 一、尚武精神的重新提倡                   | 139 |
| 二、民族主义的高涨                     | 143 |
| 三、国家主义伦理观的重新兴起                | 148 |
| 第四节 抗战后中国的公民教育思想              | 149 |
| 第三章 中国近代公民教育中的公民道德教育          | 151 |
| 第一节 中国近代公民教育中的公德问题            | 153 |
| 一、国家、民族意识                     | 155 |
| 二、社会公共心                       | 159 |
| 三、公共秩序                        | 160 |
| 四、诚实守信                        | 161 |
| 第二节 公德私德关系之探讨                 | 163 |
| 第三节 公德缺失原因之探讨及其养成             | 165 |
| 第四节 道德本源之探讨                   | 169 |
| 第四章 中国近代公民教育中的权利、义务、责任意识      | 177 |
| 第一节 中国近代公民教育中的权利意识            | 179 |
| 一、权利意识觉醒时期(甲午战前—1899)         | 179 |
| 二、参与意识觉醒时期(1899—1915)         | 181 |
| 三、伦理人权时期(1915—1925)           | 184 |
| 四、法治人权时期(1929—1936)           | 187 |
| 五、权利理论的深入探讨时期(1945—1949)      | 189 |
| 第二节 中国近代公民教育中的义务、责任意识         | 192 |
| 一、中国近代公民教育中的义务意识              | 192 |
| 二、中国近代公民教育中的责任意识              | 194 |
| 第五章 中国近代公民教育中的人格教育            | 197 |
| 第一节 独立人格                      | 200 |
| 第二节 平等人格                      | 205 |
| 第六章 公民精神之铸造                   | 213 |
| 第一节 人文精神之铸造                   | 216 |
| 一、近代人文主义的兴起                   | 216 |
| 二、中国近代人文主义者之主张                | 218 |
| 第二节 公民法治精神的铸造                 | 225 |
| 一、法治思潮的兴起                     | 225 |
| 二、法治内涵的界定                     | 226 |



|                              |     |
|------------------------------|-----|
| 三、法治意义的探讨                    | 228 |
| 四、法治精神的养成                    | 229 |
| <b>第七章 公民能力与素质的养成</b>        | 235 |
| 第一节 公民能力的养成                  | 237 |
| 一、公民能力问题的提出                  | 237 |
| 二、公民能力的养成                    | 239 |
| 第二节 公民素质的养成                  | 246 |
| 一、文化素质                       | 246 |
| 二、科学素质                       | 247 |
| 三、文明行为与形象                    | 249 |
| <b>第八章 中国近代女性公民教育思想的历史考察</b> | 253 |
| 一、塑造“国民之母”的时期                | 256 |
| 二、从塑造“国民之母”到男女平权             | 257 |
| 三、追求女子独立人格                   | 260 |
| 四、女子解放运动的深入发展期               | 265 |
| <b>第九章 传统文化与现代公民</b>         | 267 |
| 第一节 家庭、家族与公民                 | 270 |
| 一、家庭与家族问题的提出                 | 270 |
| 二、家庭、家族制度与现代公民的冲突            | 271 |
| 三、家庭革命改良论                    | 274 |
| 四、家族制的另一种解读                  | 276 |
| 第二节 礼乐精神与现代公民                | 280 |
| 第三节 心学与现代公民                  | 283 |
| 一、心学与自由意志                    | 283 |
| 二、心学与个人自信                    | 284 |
| 三、心学与力行精神                    | 285 |
| 第四节 宗教与公民                    | 285 |
| <b>第十章 中国近代公民教育流派与人物研究</b>   | 291 |
| 第一节 中国近代公民教育流派研究             | 293 |
| 一、梁漱溟公民教育思想研究                | 293 |
| 二、晏阳初公民教育思想研究                | 311 |
| 三、职业教育派公民教育思想研究              | 319 |
| 第二节 中国近代公民教育代表人物公民教育思想研究     | 324 |
| 一、梁启超公民教育思想简介                | 324 |
| 二、孙中山公民教育思想简介                | 325 |

|              |     |
|--------------|-----|
| 三、胡适公民教育思想简介 | 329 |
| 四、鲁迅公民教育思想简介 | 330 |
| 结语 回顾与反思     | 337 |
| 参考书目         | 344 |
| 后 记          | 353 |

# 第一章

## 西方公民理念的历史演变



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说：“只有西方才有公民的概念，……在以色列、印度、中国的疆域中，这种国家公民的观念是向所未闻的。”<sup>①</sup>既然公民的概念最早出现在西方社会，那么公民的含义也不得不在西方语境中寻找。探寻西方公民概念的历史演变，亦有助于我们系统了解公民概念的内涵。中国近代公民教育思想深受西方之影响，回顾西方公民内涵的演变，有助于理解中国近代公民教育思想。那么，在西方社会，什么时间才有公民概念的出现？学界大致有两种观点：

一种观点是把公民概念严格限制在现代。比如政治学者张康之在《公共生活的发生》一书中说：

“公民”是一个严格的现代概念，是现代国家形成过程中市民社会参与塑造国家的一种结果。也就是说，市民社会的生成打破了传统社会的混沌状态，形成国家与社会分立的二元格局。国家（state）是与公民同构的，因为公民角色本身就意味着有一套与之相伴的完整的权利义务关系，这在居民、市民身上都不存在，只有当

① [德]马克斯·韦伯：《经济通史》，姚曾广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第197~198页。

人作为公民而存在的时候,国家才将这些权利义务赋予他。市民是在客观的历史过程中产生的,它不需要国家赋予它什么,同样,在农业社会的历史条件下也不存在公民。我们知道,在近代社会发生之前,人们的身份是“臣民”,需要的只是无尽的服从,不存在对应的权利义务关系。<sup>①</sup>

这就是说公民意味着一整套完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这在现代国家产生以前是不存在的。什么是完整的权利义务呢?普遍、平等、完全的权利义务关系。张康之先生之所以不承认组成希腊“polis”(城邦)中的“polites”(城邦成员)是公民,首先是其范围太狭窄;其次是城邦成员拥有的权利是特权,而且城邦成员之间的权利也是不平等的;最后,这种权利也是不完全的,也就是缺少市民社会中的个人权利。罗马的“civis”(市民)资格虽是逐步开放的,但也不能被称为公民。张康之先生称:

在考察罗马的时候就显得复杂多了,因为罗马拥有开放的“公民权”且有专门的“万民法”去调整司法管辖权内非罗马各族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所以,要断定罗马也没有公民似乎就不那么令人信服。的确,按现代逻辑,法律就是权利关系的体现,在被视为“法治”滥觞的罗马怎能不存在公民呢?然而,这仅仅是现代逻辑。实际上,确定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是经“契约论”改造后的法律,是在启蒙运动确立了“法的精神”之后才出现的,古代法律在内容上所反映的其实仍然是特权关系。权利与特权的区别在于,前者具有本质上的平等性。<sup>②</sup>

同样,中世纪的市民虽一直追求平等,但也没有实现真正的平等。在绝对国家时代,虽然人们在身份上逐渐平等,但都成了君主的平等臣民。只有在现代国家,人们才在真正意义上成为平等的市民、公民。

在近代历史上,城市市民显然在出现时间上要比公民早得多,但平等的、社会意义上的市民则是由国家公民所确认的。因为,只有在国家中,才能让所有人共享一个标准,才能在公民的意义上实现平等理念。因此,尽管在中世纪甚至古典时期可能就已经生成过某种“法前平等”的观念,但是,我们却不能拿这种观念去证明人们之间平等关系的出现,因为中世纪的每个人或每个阶层所受辖制的法律是不一样的。只有到了近代国家产生的时候,当每位公民都同等地受到国家法所管辖,“法前平等”才成了人人平等。有了国家,有了国家法框架下的人人平等,市民社会与公民国家的积极互动才真正开始。<sup>③</sup>

① 张康之、张乾友:《公共生活的发生》,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64~65页。

② 张康之、张乾友:《公共生活的发生》,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67页。

③ 张康之、张乾友:《公共生活的发生》,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35~36页。



这就是说,只有在现代国家,才有了普遍、平等意义上的市民;只有在现代国家,才有了普遍、平等意义上的公民。市民属于社会,公民属于国家。作为市民,在私人领域,他是理性化的经济动物,追求个人利益的实现;在日常生活领域,传统、习俗和基本的道德观念通过他而得以保持和延续。作为公民,开展政治活动,在政治活动中运用和维护其公民权利。

与把公民概念严格限制在现代这一观点不同的是,另一种观点认为公民是一个动态的历史概念。美国学者基斯·福克斯称:“现代公民身份本质上趋向平等主义。但这并不是一种与生俱来的取向,只有随着自由主义传统的发展——我把自由主义等同于‘现代性’——公民身份才形成这样一种普遍平等的取向。”<sup>①</sup>马克斯·韦伯也认为:“国家公民的概念在古代和中世纪就有他的先驱。”<sup>②</sup>笔者认同这一观点。理由有三:其一,我们关于现代公民的一些理念,比如权利、责任、参与等,确实是从古代、中世纪发展而来;即使被我们珍视的市民社会的权利,也是由中世纪的城市发展而来。一个最明显的事实是,古希腊的“polites”、古罗马的“civis”、中世纪城市的“市民”,确实享有和行使着某些权利。他们不同于奴隶、农奴及东方专制国家下的臣民。其二,所谓的“完整的权利义务关系”也是一个不断发展的概念。权利应该包含什么,又有哪些义务?这都是会随着社会发展而不断调整。比如学界讨论的“生态公民”的概念,就不是伴随着现代国家产生而来的。其三,从实践角度而言,普遍、平等的权利,也没有因为现代国家的产生而实现。在西方,很长时期以来,所谓法律权利的普遍平等,也只不过是财产上的白人男性间的平等。

## 第一节 西方古代公民身份

### 一、古希腊的公民身份

公民既然是一个动态的历史概念,那么公民理念起源于何时呢?学者一般认为公民理念来源于古希腊。有学者称:“希腊人第一次对公民身份的观念与实践进行了全盘彻底的探讨。因为他们把这种抽象思维的本质性运用与一种信念联系起来,即参与公共生活对于完全而正当地发展人性是至关重要的。”<sup>③</sup>这就是说,无论古希腊以前是否存在公民的实践活动,但从文字记载的角度而言,希腊人首先对公民理论进行了阐释。古希腊的城邦世界之所以能够创造出独特的公民制度,与城邦政治特性分不开。城邦是一个非常小的政治共同体。每一个城邦为了寻求生存和政治经济的扩张,就要授予那些属于城邦的人以某种素质或优越条件,使之服从城邦的神并为之战斗。城邦为了把

① [美]基斯·福克斯:《公民身份》,郭忠华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第2页。

② [德]马克斯·韦伯:《经济通史》,姚曾广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第198页。

③ [英]德里克·希特:《公民身份:世界史、政治学与教育学中的公民理想》,郭台辉、余慧元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第4页。

这部分人从那些与城邦的关系并不如此亲密的人中分辨出来,就不得不基于某种特定的权利和特权而授予他们某种独特的地位。

在古希腊,公民身份是一种用来分配土地和特权的手段。

特权意味着有能力获得在物品、土地和奴隶方面的战利品,意味着法律和神的保护,意味着有权携带武器,可以表现得像一个社会中的自由人,这在战争频繁的年代是受他人尊重的个人英雄气概。<sup>①</sup>

作为公民,当然要对城邦尽责任,这就是参与政治与战争。

古希腊的公民身份是具有排他性的。不是那个阶级既定身份的人,是不能被授予公民资格的,不管他有多少财产。因此旅居的外国人、妇女、奴隶和城邦周边农村的人,是被排除在公民之外的。古希腊的公民权也是不平等的。不但公民与非公民之间保持着巨大差异,富裕与贫穷的公民之间也存在财富上的巨大差异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政治权利的不平等。梭伦就把公民分为四等。虽然在法律形式上公民平等,但事实上上层公民居于天然的领袖地位。因为在古希腊,在军中服役的装备都是自备。贵族当骑兵,富裕平民当重装备步兵,贫民只能在三桨战船上服役,这就自然而然形成了政治上的等级。古希腊的政治共同体虽然被称为城邦,但城邦不同于中世纪以后的城市。城邦本质上扎根于农村,城邦成员大多散居在城镇周边的农村,城市更多的是从事政治、宗教、竞技的场所,所以城邦成员资格(即公民)是依据占有土地和恰当的部落成员资格确定。所以拥有土地、公民、战士这三者是城邦公民的突出特色。

古希腊这种公民身份特色也造就了公民身份的危机。雅典和许多其他希腊城市一样都是港口城镇,是许多长期远离家乡的外国人的聚居地。随着经济的发展,雅典的公民丧失其淳朴性和同质性。雅典不再仅仅是一个农业共同体,其经济、政治和文化关系日益复杂化。被排除在公民之外的人要求得到公民权利。判断和参与政治的正当性的新标准也不仅仅是家族基础和战争才干,而是个人才能和对城邦的贡献(当然这种贡献不仅仅是军事贡献)。个人才干,也不仅仅是军中服役的能力,如在智者派那里,政治才干就是指理性分析和有效辩论的技巧。同时,也有人开始提倡一种从城邦退隐的新道德。

贫富分化是公民身份危机的另一重要原因。这在雅典和斯巴达都是一样的。斯巴达社会更像是一个武士协会。斯巴达公民永远关注政治和军事,除军事外的任何职业及除军事胜利外的任何成功,都得不到承认。相对雅典社会,斯巴达社会相对单纯。然而,贫富分化在斯巴达也同样存在。公民只有在刚刚开始的时候才是平等的。不久就会有人变得更富有,在政治上更有影响力。除军事荣耀外的其他因素也必然会渗入到

① [美]彼得·雷森伯格:《西方公民身份传统——从柏拉图至卢梭》,郭台辉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第19页。

制度体系中。一些地主增强了他们的影响力,一些人丧失了他们的地位。与斯巴达相比,雅典的贫富分化就更剧烈。因为在雅典,除土地财富的分化外,还有商业贸易带来的财富分化。一些上层寡头想把贫民排除出公民阶层,这当然遭到后者的反对。围绕着公民权的斗争,实际上是利益的斗争。国际关系的变化是古希腊公民身份危机的外部因素。“雅典发现扩张主义的波斯帝国站在她的家门口,不仅发展的速度快得多,而且与埃及和其他地方的太平盛世的东方文明相比较尤其显得引人注目。”<sup>①</sup>这就使得古希腊人,特别是雅典人长期认为他们对野蛮人具有政治优势的说法站不住脚。这对希腊人的价值观不能不有所影响。

## 二、罗马的公民身份

与古希腊相比,罗马的公民身份发展史要复杂得多。有学者怀疑,罗马早期的公民理念受到了古希腊的影响。因为罗马最早的统治者是伊特鲁里亚人,其政治制度本身就可能受希腊人的影响。无论这种说法是否属实,罗马早期的公民身份也是一种特权,也是排外的,也与政治参与紧密相连。不过随着罗马的扩张,罗马的公民身份越来越具有包容性。公元前509年是罗马君主政体结束之时,也是共和国的开端时期。从那时起,以及以后大约一个世纪,统治者都是贵族,平民(即自由人)被排除在政治之外。直到高卢人入侵,为了抵抗入侵,罗马不得不组建一支由平民构成的军队。作为回报,平民不再被视为劣等公民,而是与贵族一视同仁。通过扩展公民身份,并以此作为手段把大量家道殷实的人拽入政治共同体,罗马贵族显示了高超的政治技巧。此后,罗马又逐渐地把公民权授予帮助过它及被它征服的拉丁城市,直到公元212年最终授予全体国民公民身份。

不过,罗马的公民身份也是建立在复杂的等级基础上的。首先罗马人与非罗马人有区别。拉丁语城镇的人及它征服的殖民地的人,享有的是有限的公民权利,即拥有法律和经济权利,但没有政治权利。罗马人虽然享有完全的公民权利,可以参与选举及参与所涉及的其他公民仪式,但另一方面实际上也被剥夺了真正有意义的发言权。即使在罗马共和国时期,罗马政治也是共和国政府外表下的寡头制。罗马贵族通过享有的庇护权(有学者把其翻译为任命权)来招募追随者,把持政治。随着公民身份被授予越来越多的人,公民身份的含义也发生了变化。早期罗马的公民身份大致相当于希腊的公民身份:强调个人的义务和参与。随着罗马扩张,义务和参与在公民身份中的含义越来越不重要。直到2世纪末,普通的罗马公民还要在军队中服役和缴纳赋税,必要时还参与大量的选举活动,即使他们认识到自己依赖于某个领袖。随着罗马扩张,占有的财富越来越多,不再需要那些赋税。更重要的是,丰裕的财富也使每个罗马人舍弃了应该对祖国做贡献的军事服役,雇佣兵填充了这个社会等级。罗马的公民身份也由创造政

<sup>①</sup> [美]彼得·雷森伯格:《西方公民身份传统——从柏拉图至卢梭》,郭台辉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第51页。